**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第一學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審申請表**

|  |
| --- |
| **申 請 學 生 填 寫** |
| 姓名 |  | 學號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申 請 學 生 相 關 資 料 自 我 檢 核** |
| **學生****勾選** | **檢核項目** | **中心審查****（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
| □已確認 |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 □通過 | □不通過 |
| □已確認 | □學業成績表現需在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參與偏鄉、關懷區域弱勢補助教學表現優異相關授課教師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二擇一即可) | □通過 | □不通過 |
| □已確認 |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通過 | □不通過 |
| □已確認 |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 □通過 | □不通過 |
| □已確認 | 修讀教程相關成果紀錄 | □通過 | □不通過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 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中 心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  | □通過 □未通過 承辦助教簽章： 中心 主 任 簽 章：  |